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代　理　人　陳俊雲
債　務　人　蕭禪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蔡瑞香
0000000000000000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貳仟肆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